

第七屆

蘭陽文學獎

木刻版畫創作／何華仁

2016-8/31 截稿

散文 三千至四千字

小說 六千至一萬字以內

傳統詩 律、絕、古體詩、竹枝詞、詞、聯、或排律均可十首以上，以詩集型態結集，並署名創作年、月、日等各體裁須符合格律要求

民間故事 四千字以內

以上參加徵選之作品須能表現蘭陽經驗。

宗旨

闡揚蘭陽人文特色，鼓勵文學創作風氣。

徵選資格

-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身分者。
- 參加徵選之作品一律以中文寫作為原則，以未曾發表（含演出）出版、網路、未曾獲獎之作品為限，翻譯、改寫作品不予受理。

獎勵辦法

- 各類別錄取前三名各一名，佳作三名，獎金如下：第一名獎金新台幣肆萬元，第二名獎金新台幣參萬元，第三名獎金新台幣貳萬元，各贈獎座乙座，佳作三名每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，各贈獎狀乙紙。

收件方式

- 收件期間：即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
- 收件地點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（宜蘭市復興路二段101號）
參加徵選作品，一律須經中華郵政公司之郵局掛號郵寄辦理，其餘寄件方式，概不受理，且不退件。應徵相關資料請寄至：
260 宜蘭市復興路二段101號（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文學及圖書資訊科收）
註明「第七屆蘭陽文學獎」字樣及參加徵選類別

參加徵選限制

- 徵選作品每人每類以一件為限。
- 散文於第六屆，小說、傳統詩及民間故事於第五屆曾參加比賽已獲首獎者不得參選。

簡章索取

- 請由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（www.ilccb.gov.tw）自行下載，或至宜蘭市復興路二段101號，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服務台索取；函索者請填妥回郵信封，並貼足郵票（來函信封註明「索取蘭陽文學獎簡章」字樣）寄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文學及圖書資訊科收。
- 洽詢電話：03-9322440分機209

主辦單位 | 宜蘭縣政府

承辦單位 | 文化局

規劃執行 | 聯經出版公司 聯合文學

